

垫江县人民政府 森 林 防 火 令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发布森林防火令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、7月10日至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垫江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区及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森林防火内容

防火期间，凡进入防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- （一）禁止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域；
- （二）禁止烧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燃放孔明灯、烤火、野炊、吸烟、火把照明、烧灰积肥、烧蜂（蚁）窝、烧山驱兽、

使用枪械狩猎等其他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其他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因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用火或者工程用火的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做好火源管控，全面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宣传。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林区用火、玩火。

（二）承担电力、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经营单位，应当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和危险时段，采取相应防灭火措施，排查并消除火灾隐患，组织开展防火巡护工作。

（三）进入森林防火区域内的人员和车辆，应当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站点的检查，严格执行扫码登记制度。对拒不接受防火登记、检查，擅自进入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（四）凡违反本防火令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五）各单位和全县群众要切实增强森林防火安全意识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和火情，应及时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林业局等报告。森林火险应急电话，县

应急管理局：023—74617050，县林业局：023—74512259。

本防火令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2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